

贺州市安全生产工作简报

(2021)
第 1 期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贺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9 日

摘要：2021 年 1 月份，全市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报送事故 11 起，同比去年增加 3 起、上升 37.5%；死亡 9 人，同比去年增加 3 人、上升 50%。

2021 年 1 月份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分析

一、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全市通过“直报系统”报送事故 11 起，同比去年增加 3 起、上升 37.5%；死亡 9 人，同比去年增加 3 人、上升 50%；受伤 3 人，同去年持平（其中道路交通事故 9 起、死亡 8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去年分别增加 1 起、2 人，上升 12.5%、33.3%；工商贸及其他事故 2 起、死亡 1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

去年分别上升 2 起、1 人,均上升 100%)。其中:八步区直报事故 4 起、死亡 3 人、受伤 1 人;平桂区直报事故 1 起、死亡 0 人、受伤 1 人;钟山县直报事故 3 起、死亡 2 人、受伤 1 人;富川县直报事故为 1 起、死亡 2 人、受伤 0 人;昭平县直报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受伤 0 人。

二、事故直报率

全市各县(区)各类事故 7 天直报率为 100%。

三、1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主要特点

一是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时有发生,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呈双上升趋势。

二是大部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稳定。水上交通、农业机械、铁路路外等重点行业领域未发生伤亡事故。

三是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四、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 2 月 4 日全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暨第一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一)加强事故统计直报工作,严格执行事故统计直报制度。

各县(区)要认真学习应急管理部新印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事故统计直报各项工作。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2016 版事故统计系统已停用,事故统计全部使用 2020 版统计系统进行事故统计,请各县(区)使用 2020

版及时填报事故信息。同时要完善事故信息录入，严格工矿商贸事故统计行业分类。完善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按照制度要求描述到母公司级）、填写事故原因及补充完善事故概况，为事故查询和事故分析打好数据基础。要进一步加强事故统计直报工作，严格事故统计直报制度，完善与各部门事故信息报告机制，做到辖区事故应报尽报并真实准确完整，确保辖区发生事故“24小时入库，7天内上报”。

（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落实。

针对节日特点，加大道路运输、人员密集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复产复工等方面的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开展冬春季节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应急管理和宣传教育，切实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春节期间值班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所有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严防因处置不当、不及时造成伤亡事故。要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全面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置工作，确保事故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突出抓好应急值守和应急准备工作。要强化“群众过节、我们过关”意识，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一线督促检查开展明查暗访，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救援队伍要做好救援车辆装备保养维护和物资储备，时刻保持

应急状态，重大工程、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前置救援力量，现场布点、严盯死守，一旦发生险情迅速出动、全力救援，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加强春节前后的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生命安全。今年春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就地过年群众增加，一些企业连续生产，给安全形势带来更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防控重大安全风险任务更为艰巨繁重。我市2021年1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工矿商贸及其它事故呈双上升趋势，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抓紧抓实各项责任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力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度过欢乐、平安、祥和的节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送：各县（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报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市委组织部。

贺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